

## 新化區公所在梅姬颱風侵襲豪雨夜晚，緊急疏散撤離新和庄居民 13 戶 35 人，做到人人安全撤離，妥善安置

當颱風豪雨警報發布後，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要做到滴水不漏，有備無患，同時要隨時注意氣象報告，掌握降雨趨勢，對於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區域的保全對象更要保持聯繫，因為當豪雨達到疏散撤離警戒值時，就要立即啟動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，非不得已更要採取強制撤離作為，才能確保住戶人身安全。

2016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，根據氣象局預報資料分析，梅姬颱風行徑路線從臺灣東部登陸後，會受到中央山脈地形的影響，會對颱風有不同程度破壞，颱風行進方向及速度都會有變化，午後臺灣各地風雨會更大，澎湖、金門、馬祖都要嚴加戒備。臺南市永康區出現每秒 37.7 公尺的 13 級陣風，虎頭埤雨量站測得 3 個小時 140mm、12 個小時 350mm 的雨量，對臺南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的災損。

新化地區於 9 月 27 日下午 4 時開始，降雨趨勢增強，17:30 累積雨量 2 小時達 100mm，新化區公所區長鄭道立指示執勤人員，隨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同時啟動應變機制，通知轄內低窪地區保全對象，尤其新和庄社區先做好疏散撤離的準備工作，通報開口契約廠商調派大客車及新化分局和新化消防分隊。18:30 虎頭溪水位達到警戒值，設置在鄰長家裡的警報器響起。疏散撤離專車於 18:37 抵達新和庄社區，虎頭溪溪水暴漲溪水溢堤漫延進入社區道路後，居民見狀不得不加速撤離作業，其中有 3 戶 8 人住戶抱持「死守家園」不願撤離，擔心撤離後萬一遭小偷財物損失，誰能負責？經鄭區長等苦口婆心勸導，仍無法改變配合撤離意願，堅持留在二樓垂直避難。在勸導撤離的過程甚至於發生肢體衝突，令人遺憾的事情，協助撤離的國軍弟兄後備指揮部人員其中 1 人遭不理性的居民突然持棒攻擊受傷，立即送醫後驗傷並提出告訴，全案正由新化分局移送地檢署偵辦中。本次疏散撤離行動共撤離 13 戶 35 人，原規劃收容安置在同義宮(設施設備齊全)，但因同義宮當時停電，隨即前往新化區公所三樓

收容，做到新和庄每一個住戶都安全撤離，翌日上午風雨漸緩，社區積水已退，區公所申請國軍兵力協助住戶進行家園環境清理。

梅姬颱風遠離後，對於本次新和庄住戶進行疏散撤離工作，發生令人遺憾的肢體衝突事件，鄭區長對於住戶無法配合區公所撤離，分析待解決疑慮包括 1. 民眾主張垂直避難之安全性。2. 淹水達 180 公分，水深高度會觸及住宅插座及配電箱，台電是否應逕行斷電。3. 未劃定警戒區域，強制撤離適法性。因此；為能妥善與住戶進行溝通，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居民溝通座談會，邀請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侯俊彥參議、水利局吳勝利科長及民政局等，與住戶面對面溝通整合未來如再發生需緊急疏散撤離時，住戶配合的意願。

溝通座談會首先由水利局吳科長說明，為徹底解決新和庄淹水問題，合併後，市政府在該地區已投入超過 1 億元的治水經費，包括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、新豐一號橋上下游護岸排水改善工程、新豐一號橋上下游護岸應急工程第 1、2 期等，目前保護標準為 350mm/24hrs。侯參議更在會議中分享豐富的防救災實務經驗，讓與會人員獲益良多，也讓居民們更了解政府防救災的用心，期勉住戶只有 1 天晚上的不便，能換來 364 天的人身安全，希望未來能全力配合接受區公所善意的撤離政策。座談會與居民達成共識：1. 垂直避難係緊急短暫避難措施，權宜做法，建議應採安全撤離為優先考量。2. 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3. 當淹水高度觸及住宅插座及配電箱時，應通報台電逕行斷電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經過這次與居民的面對面座談，不僅釐清諸多的疑慮，更能增進區公所與住戶間的交流互動，相信有助於爾後進行疏散撤離工作更順利。(新化區公所 陳映儒)

